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10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一）現行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21 條之規定？

決議：

1、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故有關人民之集會遊行，主管機關除須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等外，亦應保障集會遊行者的集會安全及其意見表達之言論自由。現行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對於人民透過遊行方式表達意見之言論自由有所限制，有違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

（二）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5 條及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

決議：

1、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

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查主管機關對於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均優先瞭解、諮詢原居住者之意見，並與大多數原住居者取得共識後，方劃定特定區域，並儘速給予原居住者適當安置，其安置政策包括「永久屋安置」、「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等；另對於不願離開原居住地者，則尊重其意願，不會強制遷離，惟在颱風、豪雨（或土石流…）警報發布後，則依災害防救法予以強制撤離至安全的處所，以保障其生命安全。故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5 條及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之規定。

（三）對於新移民女性受到家暴而訴請離婚，在取得國籍及監護權等問題上，家庭暴力防治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

決議：

-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目前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新移民在爭取子女監護權上，已有上開規定予以保障。又對於外籍配偶之家庭暴力防治，內政部除提供和國人同樣之保護措施外，另提供多元化之求助管道及相關措施以保障人身安全。故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外籍配偶遭家暴者之子女監護權保障規定，尚無違反公政公

約第 23 條第 4 款之規定。

2、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外籍配偶遭家暴者之居留權問題，已有上開規定予以保障，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規定。

3、至於新移民女性受到家暴而訴請離婚者，在取得國籍問題上，國籍法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部分，請內政部在後續複審會議檢討國籍法相關規定時，再一併提出說明。

(四) 有關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徵收規定是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

決議：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中有關徵收程序及補償規定等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主席：江惠民

記錄：邱黎芬